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政策清单

一、养老机构备案

1.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凭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，向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备案。

2.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到同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登记。业务主管举办者凭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（《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》），向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备案。

3.社会力量举办的营利性养老机构，依法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）申请企业法人登记。举办者凭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向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备案

二、养老服务扶持补贴（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）

**1.政策标准：**从2015年起，对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自建或购买用房举办30张床位以上且运营满1年的，由同级财政按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不少于2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；对租赁用房且租期5年以上，达到30张床位以上且运营满1年的，由同级财政按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不少于1000元的一次性租赁补助；对已开业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，按入住老人实际占有床位数，由同级财政给予每月每人不低于40元/床位普通型床位运营补助或不低于50元/床位的护理型床位运营补助，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。自2020年1月起，按“实际接收的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200元、100元的标准落实运营补贴”，自理老年人则按“每人每月40元”的标准继续发放。

**2.申请材料：**资金申请、入住老人花名册、入住老人《自理能力评估报告》

**3.申请流程：**符合条件企业提交申请材料→养老服务股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→养老服务股进行实地核查→发放资金